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69(b)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0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3/68/L.74/Rev.1](#) 号文件。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 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应：

(a) 重申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认可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 ([A/68/287](#)) 中的提议提出加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建议，所涉费用则如秘书长所建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

(b)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二. 这些要求与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中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 日内瓦)和方案 20(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这些活动也属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4 款(人权)的范畴。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而将开展的活动

4. 大会在第 60/153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中,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其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 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

5. 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 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 履行其从事与培训和文献有关活动的任务, 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区域所作的此种努力; 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该报告(A/68/287)已提交大会。

6. 2009 年 5 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启动了中心的活动, 目前的活动范围涉及北非、中东、东北非和西南亚 25 个地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7. 自成立以来, 中心 2 名专业工作人员(1 个 P-5 和 1 个 P-3)和 2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的经费、实务活动和业务所需经费一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预算外资源拨款支付。中心在初始阶段还收到过东道国提供的一些后勤和财政支助。如上文第 5 段所述, 为应对增加的援助请求和规划、开展和提供培训活动方面的有关工作量, 预计将需要设立共 8 名人员(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地方雇员)), 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以有效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

8. 为了落实决议草案 A/C.3/68/52/Rev.1 中的要求, 将需要提供经常预算资源, 用于加强中心的人员配置, 使中心能够及时、充分地应对在该区域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的要求, 以及填补因适当的专门知识和阿拉伯文相关培训材料短缺而造成的空白。为了有效执行上述任务, 有必要设立 3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业工

作人员职位,包括1名中心主任(P-5)、1名人权干事(P-4)和1名人权干事(P-3),他们由1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提供支助,这名一般事务人员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9. 八个员额的职能和责任如下所述:

(a) 中心主任(P-5)由经常预算供资,负责管理中心,并协助拟定中心的工作计划;经与利益攸关方适当协商后,编写联合国在人权培训领域向该区域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方案草案和具体项目提案,以供核准;启动和协调外联活动;为包括政府官员、相关专业团体、大众媒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不同目标群体开发教育和培训工具和方案;以顾问身份组织和参加在中心及适当时在区域举办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与下列各方保持定期接触:政府高级官员、政府机构和相关部委、法院、议会、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妇女权利组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的区域行为体和外交使团;拟定国家参与战略,以弥补宣传方面的差距;评价在中心所服务区域规划和支持人权战略所需经费;通过研究、收集和分析来自某个国家/地区或次区域各种来源的有关人权的发展情况,向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层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领导该区域的评估团,以便与相关政府部委建立联系,便利中心今后的工作;

(b) 人权干事(P-4)由经常预算供资,在中心主任直接督导下,将参加评估团,包括为外部咨询人、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指导,以及起草评估团报告和摘要;为协商会议和其他大小会议提供实务支助;监督资源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并及时解决问题;系统地审查、监督和评价有关国家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建议的相关活动;加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互动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技术援助、促进民间社会为报告进程作出贡献、向委员会成员口头和书面通报国家状况、在国家层面传播结论意见;督导及时交付中心在工作计划中具体提到的产出;帮助编制中心的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监督和评价中心的活动,并编写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c) 3个人权干事(P-3)员额包括一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和两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将负责规划、设计和实施培训活动;参加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组织的人权培训方案,并充当顾问,以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协助起草加强能力的具体方案,以促进国家、区域和联合国伙伴落实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协助加强中心的文献股及传播相关出版物和人权资料;协助政府机构和人权机构将区域和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立法;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伙伴保持联络,创建有关该区域人权状况的基准数据,其中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收集印刷版、电子版和音像格式的人权材料,提供给中心的受益者;

(d) 3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支助人员职位包括经常预算供资的一个职位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两个职位, 将协助中心专业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负责提供整体行政支助, 包括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准备邀请函、跟踪接受邀请情况和安排旅行事宜, 与当地服务供应商联络, 监督公务账户和对供应商和个体订约人的付款; 保持办公室记录、回应提供信息的请求; 起草阿拉伯文信息并上传到中心的网站, 协调提出其他供翻译的内容; 协助处理其他一般性办公室事务。根据现有做法, 人权高专办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当地雇用人员的合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 并编列在方案预算的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10. 中心还需在经常预算资源中编列 618 000 美元经费, 用于每年在卡塔尔多哈或区域内的另一国首都举办两期区域培训班, 每期培训班最多 40 人, 参与者将来自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每两年举行一次有关人权主题的区域协商, 参加者为国际和国家专家。

11. 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金额为 160 400 美元的其他所需资源包括差旅费、维护当地阿拉伯文网站的订约承办事务费、每年 200 页阿拉伯文的外部翻译费、通信、水电瓦斯和一般维持费、文具、复印和打印机用品费, 新聘工作人员的家具和设备费, 以及通信和新闻设备费。

12. 此外, 在 2014-2015 两年期, 预计将有每年 110 万美元或每两年 22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 用于为两名 P-3 职等专业人员供资, 985 600 美元将用于为两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供资, 1 214 400 美元将用于支付活动费用和相关业务费用。

13. 关于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中心活动进行报告的工作, 将在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适当资料。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4. 由于需要编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估计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将产生 30 400 美元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下表提供了 2014-2015 两年期这些所需资源的详细情况。

(美元)

	2014-2015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后文件	30 400
第 2 款, 共计	30 400

B. 非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5. 如下表所示, 估计 2014-2015 两年期将需要编列经费共计 2 166 600 美元, 用作 3 个专业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的费用、支付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费用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每年两期区域培训班和每两年一次区域协商的差旅费, 以及其他业务费用。

(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第 24 款, 人权			
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597 100	599 100	1 196 200
一般临时人员(1 个 GS/LL)	80 800	80 800	161 600
每年参加两期区域培训班的差旅费	260 300	260 300	520 600
每两年参加一次区域协商的差旅费	97 400	—	97 4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14 700	14 700	29 400
订约承办事务	46 000	46 000	92 000
一般业务费用	6 000	6 000	12 000
用品和材料	6 000	6 000	12 000
家具和设备	8 000	7 000	15 000
第 24 款, 共计	1 116 300	1 019 900	2 136 200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0 400	—	30 400
第 2 款, 共计	30 400	—	30 400
共计	1 146 700	1 019 900	2 166 600

缩略语: GS, 一般事务人员; LL, 当地雇员。

16. 关于第 24 款(人权)项下拟设的 4 个工作人员职位, 还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149 800 美元, 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五. 匀支的可能性

17.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编列所需资源估计数，预计这些经费无法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4 款的资源内支付。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则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需要追加 2 166 600 美元所需资源。

六. 应急基金

18.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个应急基金，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开展相关活动。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开展。

七. 总结

1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2/Rev.1，则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共计 2 166 6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2 136 200 美元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0 400 美元。此项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将需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追加批款 2 166 600 美元。

20. 还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149 800 美元，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